

# 《肉类食品加工机械 术语》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 一、工作简况

### 1、任务来源

本项目是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2〕17 号），计划号 20220204-T-607，项目名称“肉类食品加工机械 术语”进行制定，由全国食品加工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51）归口，主要起草单位：嘉兴艾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项目周期 22 个月。

### 2、主要工作过程

#### （1）起草阶段

2022 年 4 月 22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国家标准计划后，为了更好地开展标准制定工作，本着公开、透明原则，全国食品加工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采用公众号等形式向全社会征集起草单位。征集起草单位期间，艾博肉类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东北农业大学、齐鲁工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成都大学、江苏大学、嘉兴学院等主动申请参与起草工作，秘书处综合考虑后决定吸纳上述单位参与本标准，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成立了由生产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组成的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2 年 5 月 27 日，标委会采用网络会议形式组织起草工作组召开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启动会。会上，起草工作组就项目工作计划、人员分工、标准大纲等内容进行讨论，制定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明确了相关工作人员分工。起草工作组从专业角度考虑，决定由嘉兴艾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艾博肉类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代替其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参与标准的起草，东北农业大学代替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第二起草单位参与标准的起草。

2022 年 6 月，起草工作组广泛收集、分析国内外相关技术文献和资料，结合行业实际应用经验归纳总结，并借鉴通用基础标准，在标准草案的基础上确定了标准的大纲。

2022 年 8 月，起草工作组在大纲的基础上，参考借鉴 GB/T 19480—2009《肉

与肉制品术语》、GB/T 26604—2011《肉制品分类》等标准，形成《肉类食品加工机械 术语》框架结构，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肉类通用加工设备、肉类预加工设备、肉制品加工设备、肉类加工辅助设备共6部分组成，并形成了该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初稿。

2022年9月，起草工作组采用线上视频会议的形式，组织召开了国家标准《肉类食品加工机械 术语》（征求意见稿初稿）讨论会。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行业专家、高校教授、秘书处工作人员对标准的总体框架、主要内容、核心概念进行了讨论，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修改意见。会后，起草工作组对征求意见稿初稿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经标准起草工作组组长审核后报秘书处。

（2）征求意见阶段

（3）审查阶段

（4）报批阶段

### 3、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由艾博肉类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东北农业大学、齐鲁工业大学、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嘉兴学院、江苏大学等单位共同起草。

主要成员：韩青荣、王卫、刘骞、许崇海、肖光春、张佳敏、王振宇、邹小波、徐杨、石吉勇、孙宗保、吴成坤等。

所做的工作：起草工作组组长韩青荣，负责项目任务的组织、协调；韩青荣、吴成坤负责标准文本的编写；王卫、张佳敏、许崇海、肖光春负责标准研制中意见征询；刘骞、邹小波、石吉勇、孙宗保负责相关资料的收集；王振宇、徐杨负责标准推广应用。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符合产业发展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以及标准的目标性、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

来进行标准的制定工作，且与技术创新、试验验证、产业推进、应用推广相结合，统筹推进。

本标准的编写结构和内容编排等方面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1.1—2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GB/T 10112—2019《术语工作 原则与方法》、GB/T 13418—1992《文字条目通用排序规则》、GB/T 15237.1—2000《术语工作 词汇 第1部分：理论与应用》（ISO 1087-1:2000, IDT）、GB/T 16785—2012《术语工作 概念和术语的协调》（ISO 860:2007, MOD）等相关标准的规定起草。

## 2、主要内容的说明

本标准所界定的术语涵盖了肉类食品加工机械的主要加工设备，是根据肉类食品加工的流程所牵涉到的设备编写，按照机械设备的不同功能用途主要归纳为以下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肉类通用加工设备”，其中包含了“肉类解冻设备”、“肉类切割、挤压、分离加工设备”和“肉类熏、煮、烘、烤热加工设备”；

第二部分是“肉类预加工设备”，其中包含了“肉类注射、嫩化、滚揉设备”、“肉类斩拌、绞制、搅拌加工设备”和“肉类成型、裹涂加工设备”；

第三部分是各大类“肉制品加工设备”，其中包含有“香肠加工设备”、“蒸煮火腿加工设备”、“酱卤肉制品加工设备”、“调理肉制品加工设备”、“肉制品油炸设备”、“干肉制品加工设备”和“发酵肉制品加工设备”；

第四部分为“肉类加工辅助设备”，其中包含了“辅助配套设备”、“清洗消毒设备”和“运输、输送设备”。

其中，第一部分是各类肉制品加工都需要采用的通用性加工设备，也就是无论加工香肠，还是加工火腿、肉丸等都可能用到的设备。第二部分是预加工设备，指这些设备是第三部分各类肉制品生产所需要的预加工设备。只有通过这些设备的预加工，才有可能制成后面的各类产品。

有关中式肉制品加工设备没有单独分类，而是根据加工类似性质，把中式香肠放入到了香肠加工设备类，把中式火腿、腊肉放入到了发酵肉制品加工设备类中。但是，考虑到酱卤肉制品是我国第一大肉类熟食产品，故尽管设备不多，仍将其单独分类。

畜禽副产品加工设备没有包含在本“术语”标准中，我们认为该类术语应纳入屠宰加工设备术语。包装类相关设备也没有列入，因为包装设备是一个大类，应由包装机械相关标委会组织编写。对于餐饮加工用的小型肉类加工设备也未列入，以显现工业化肉类加工设备与餐饮厨房用小型肉类加工设备标准的区别。

本标准汇总了设备名称及配套专用组（部）件、附属设施名称共计 431 个。

对于国内部分机械制造企业自己定义的、非通用性或没有特别技术含量的设备的命名，本标准没有纳入。

本标准中有些设备名称在国内其它有关设备术语标准中已有表述，例如：“食品加工设备术语”、“罐头食品机械术语”等。但是，由于这些设备都是肉类加工专用设备，故在此仍考虑一并列入，并做了更专业的叙述，以规范和方便业者查阅使用。

本标准分类是在我们汇总了国内 29 家机械制造企业和国外 25 家机械制造企业的设备名称和部件解释所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我们非常注重国内外同行对同类产品的介绍和名称注释，用最简捷明了的专业短语叙述，说明了“术语”标准设备所表达的意思。

对于国外已有生产，而国内在近年不可能生产，或不切合国内实情的一些专用设备，例如肉类定量高压水切割机、多锯条高速分切机等，本标准没有纳入。

在本标准的文字表述方面，我们还尽可能接近国内其它行业相关机械标准的叫法，但仍做了肉类相关叫法的补充和说明。

我们对本标准主体文本的要求通俗易懂，即使是非专业人员通过阅读，也能理解、明白设备的用途。我们的编写目标首先是规范业内各种肉类加工设备的名称叫法和相应的性能表述。这类使用（阅读）者是肉类加工机械制造业从业人员；其次是给肉类加工业者选择加工设备时参考，以使其在基本了解设备性能和用途后，能做出正确的选择。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是术语标准，不需要进行试验或验证。

###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是根据我国最新颁布实施法规、标准，结合我国肉类食品加工机械最新技术发展情况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编写。本标准的制定，将有效规范肉类食品加工机械的基础术语、设施设备术语等。

本标准将满足肉类食品加工行业发展需求，完善肉类食品加工机械设备标准体系，为行业标准化建设提供基础与保障，协同有关设备、系统标准，共同打造中国肉类食品加工机械行业标准体系。本标准将适应近年来肉类食品加工机械发展，规范、统一基本术语和定义，为肉类食品加工行业相关标准编写、学术论文、技术交流、应用研究提供相关术语依据，促进行业快速发展。同时，为实现我国肉类食品加工机械与国际接轨，促进我国与世界各国之间的技术交流和增进国际贸易，减少技术型贸易壁垒，为适应国际贸易的需求、满足国内相关产品进入市场的基本要求奠定了基础。

##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本标准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属于食品加工机械标准体系“基础通用”中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 6 个月后实施。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本标准，建议标准发布后由标委会组织标准宣贯，全面介绍标准制定的指导思想和主要技术内容，保证执行标准的正确性以及提高行业

的整体技术水平。

##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项目起草阶段变更起草单位。东北农业大学、齐鲁工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成都大学、江苏大学、嘉兴学院等主动申请参与起草工作，秘书处综合考虑后吸纳上述单位参与本标准。因嘉兴艾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调整，第一起草单位变更为其子公司艾博肉类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考虑到编制标准需要，调整东北农业大学为第二起草单位，增加齐鲁工业大学为第三起草单位，其余单位顺延。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2年9月